

收	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2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4301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宜蘭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35561706_114301333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修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公告1份，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1月14日府環空字第1140000527A號函
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1/16
11:22:14

擬掛網周知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技士 胡孟凱
電話：03-9907755#210
電子信箱：humk0325@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005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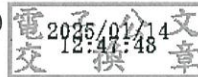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20306I_1140000527A_ATTACH1.pdf、
376420306I_1140000527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說明：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及環境部113年12月5日環部空字第1130021905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受影響之業者及團體

副本：本府交通處(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附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00527B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管制範圍圖說



主旨：修正「宜蘭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
 - (一)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應於進入管制區域前，取得效期內排煙檢測優級以上等級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二)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公務）船舶（拖船、海巡、海關），停泊時間超過2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
- 四、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修正「宜蘭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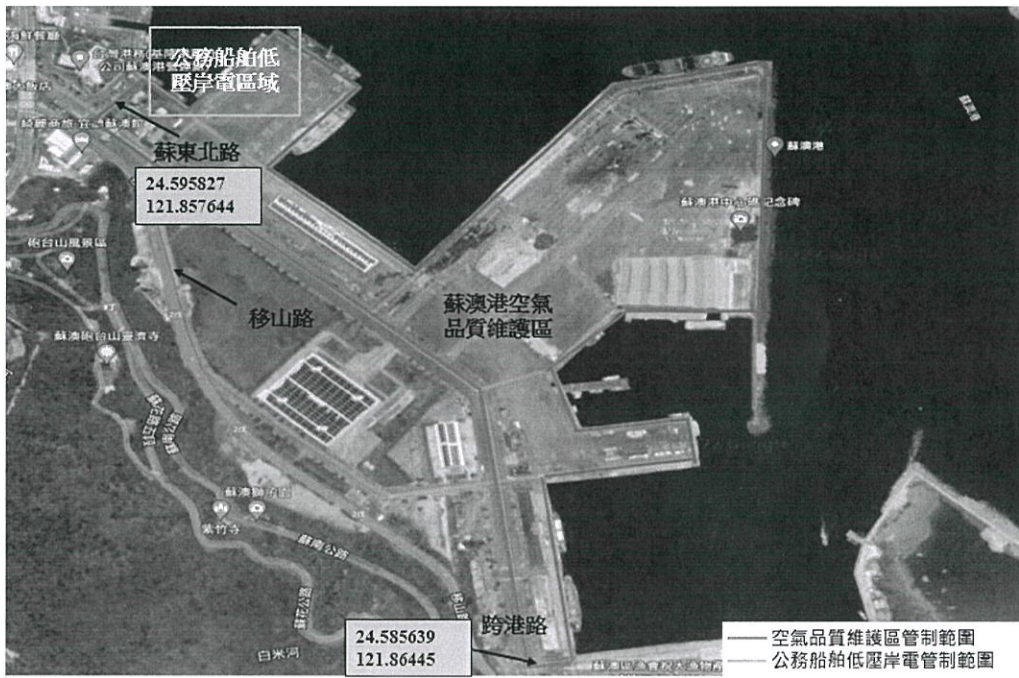
公告總說明

蘇澳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依府環空字第一一一〇〇三二〇一四 B 號文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公告訂定，業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本次依環境部建議，針對已核定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劃設管制區域、範圍或執行措施進行檢討及修正，依車牌辨識系統資料統計，自劃設空維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後，進出蘇澳港之大型柴油車輛取得排煙檢測自主管理標章比率由一百十一年百分之五十三點一提升至一百十二年百分之百（全數取得），另比較優級標章取得比率由一百十一年百分之四十一點八提升至一百十二年百分之六十三點七。隨著蘇花安建設在即，可預期進入港區大型柴油車可能隨之增加，為強化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持續維護提升港區空氣品質，本縣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修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要求進出港區之大型柴油車，由「應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或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修正為「應取得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核發效期內柴油車優級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一款，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宜蘭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宜蘭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訂定「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文字酌修。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未修正。
二、管制範圍：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	二、管制範圍：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	未修正。
<p>三、管制對象及措施：</p> <p>(一) 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應於進入管制區域前，取得效期內排煙檢測優級以上等級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p> <p>(二) 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公務）船舶（拖船、海巡、海關），停泊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p>	<p>三、管制對象及措施：</p> <p>(一) 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應於進入管制區域當日前六個月內，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或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p> <p>(二) 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公務）船舶（拖船、海巡、海關），停泊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p>	依環境部政策方向，持續精進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大型柴油車管制措施由原取得合格以上自主管理標章，提升為需取得優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加強空維區相關管制規範。
四、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四、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未修正。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未修正。



附圖、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